

檔
保存年限:

文號: 11508003

115. 8. -3

歸檔: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洪瑞杉

聯絡電話：087320415#6845

傳真：087662074

電子信箱：000905@pt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水政字第1155142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514289900-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
資料填寫方式函文(如附件)，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請查
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7月28日國署營字第
1150062776號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處、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屏東榮民總醫院、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事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協震有限公司、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鎔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樹橋企業有限公司、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電 2025/08/03 文
交 16:55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呂益廣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3
電子郵件：kuanguppg@nlma.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5006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欄位資料填寫方式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5年7月23日致本署署長信箱反映事項辦理。
- 二、本部於114年8月1日訂定發布「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及「收容處理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以下簡稱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三、查土方運送證明文件係經地方主管機關或依法指定主管建築機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核定後產製，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機具(車輛、船舶)車頭及尾車牌號欄位」及「承包廠商監工人員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姓名及電話」

屏東縣政府



115/07/28 *1155142899*

欄位，因須配合工地現場實際派駐人員及車輛調度狀況填載，無法由系統預先產製。為加速工程出土作業，前開欄位得以手寫或蓋章方式填載。

四、另有關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簽名欄位，「民間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含公有建築工程)」運送證明文件內承包廠商或其指定實際執行人員簽名、駕駛人簽名、收容處理場所簽名欄位及「收容處理場所」土方運送證明文件內收容處理場所、駕駛人簽名、運送地點簽名欄位，請以親筆簽名方式辦理。

五、承上，相關人員執行土方清運作業時，請確認紙本運送證明文件資料與實際清運狀況及土方電子聯單APP申報資料內容一致，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2026497428